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谷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調偵字第17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谷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被告王谷裕於本院訊問
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
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 核被告王谷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罪。又被告肇事後，於前來處理之警員尚不知何人犯罪
前，主動坦承其為肇事者，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
憑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
刑。

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
規則，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造成告
訴人胡茂龍(已歿)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
勢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其素行尚可(見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；兼衡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
解，並已履行調解內容完畢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
移調第8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；考量本案
係因告訴人嗣後死亡而無從撤回告訴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
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 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並依約履行，告訴代理人林怡琪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移調第8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可見被告犯後頗具悔悟，信其經此科刑之教訓後，已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請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73號

被 告 王谷裕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谷裕於民國112年9月13日7時13分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環市東路2段黎霧橋由南往北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7時13分，行經宜蘭縣宜蘭市○市○路0段○○○路○○號7492號附近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向在後，由胡茂龍所騎乘之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因閃煞不及而發生擦撞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脛骨線狀骨折及胸部挫傷伴右側第四至第五肋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胡茂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谷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胡茂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車籍資料查詢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表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黃明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奕介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4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
0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
06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
07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